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经营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充分发挥委员会效能，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现调整审计委员会，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剑峭	主任委员：洪剑峭
	委员：郁瑞芬、徐赛花、钱世政、许凌	委员：施永雷、戴秩、钱世政、许凌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当前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等多重因素考虑，结合公司内在价值和生产经营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并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以上限 2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含）、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75-350	0.52-1.04	3,500-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合计		175-350	0.52-1.04	3,500-7,000	/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金额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金额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1,750,000	0.52	3,500,000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559,908	100.00	334,809,908	99.48	333,059,908	98.96
合计	336,559,908	100.00	336,559,908	100.00	336,559,908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0,643.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6,057.4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67,393.2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71%。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 7,000 万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12%、净资产的 3.76%、流动资产的 4.1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3 年 05 月 0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其权益分派转增股）合计不超过 10,096,7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 年 05 月 22 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6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具体内容详见来伊份于 2023 年 05 月 23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不存在市场操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回购期间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主体均承诺在回购期间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拟回购金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回购期间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娄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来伊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提供人民币 2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来伊份连锁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本次为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本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46）。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 1399 弄 68 号 16 层

法定代表人：施辉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花卉、盆栽的销售，酒类商品批发（凭许可经营），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酒类商品零售（凭许可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等项目），花卉、盆栽的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玩具、饰品、餐具、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摩配件、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金银首饰、珠宝饰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服务，代销代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843,134.76	756,350,390.55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未经审计）
负债总额	573,271,101.97	630,462,676.52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3,022,987.13	365,871,989.21
净资产	172,572,032.79	125,887,714.03
营业收入	2,317,652,064.28	1,120,440,435.65
净利润	61,693,636.16	-46,684,318.76

（二）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金陵园 31 号

法定代表人：施辉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水果、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储值卡，票务代理服务，柜台租赁，产品包装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011,914.84	229,710,689.21
负债总额	149,990,615.34	137,369,466.76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4,170,589.59	120,521,025.95
净资产	111,021,299.50	92,341,222.45
营业收入	698,850,236.03	346,803,947.52
净利润	-13,441,965.76	-18,680,077.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确保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内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天诚”）持股 10% 股东上海全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全湃合伙”）拟进行股东变更，即全湃合伙出资人郑平珊拟将其在全湃合伙已认缴未实缴的 3465.00 万元出资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副总裁支瑞琪。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过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后续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登记成立，其中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全湃合伙出资 200 万元，永瑞天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永瑞天诚成立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全湃合伙的合伙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永瑞天诚持股 10% 股东全湃合伙通知，全湃合伙拟与支瑞琪签订《上海全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人伙协议》，约定支瑞琪受让原合伙人郑平珊持有的全湃合伙 99.00% 的财产份额（出资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鉴于支瑞琪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全湃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

2、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系全湃合伙的合伙人郑平珊个人资金原因出让其已认缴未实缴的 99.00%财产份额。

3、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0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过去 12 个月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发生过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上海全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段远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KB3XW

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方股权结构变化

全湃合伙合伙人变更前，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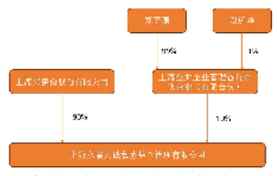

全湃合伙合伙人变更后，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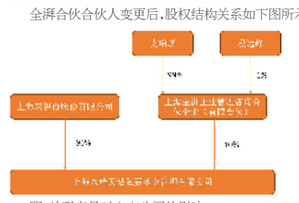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述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变化导致形成关联方，本次新增关联方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改变。如后续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新增关联方暨关联交易为全湃合伙自然人股东转让其已认缴未实缴的财产份额，导致全湃合伙形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等事项，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金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回购期间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拟回购金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回购期间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5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拟回购金额：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中控股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同时控股股东承诺在回购期间不减持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75-350	0.52-1.04	3,500-7,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合计		175-350	0.52-1.04	3,500-7,000	/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